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 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61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0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体育局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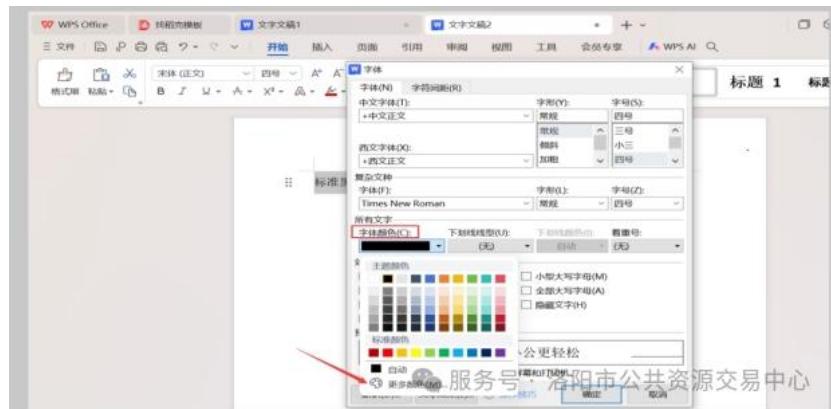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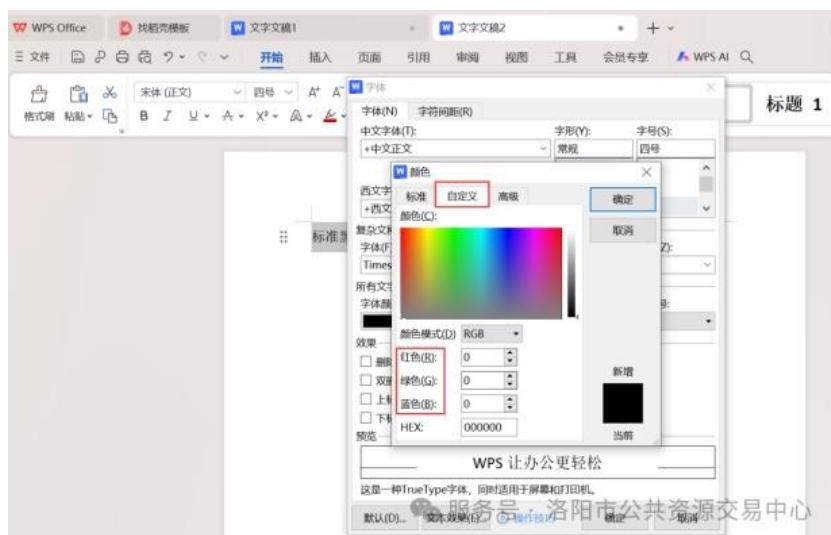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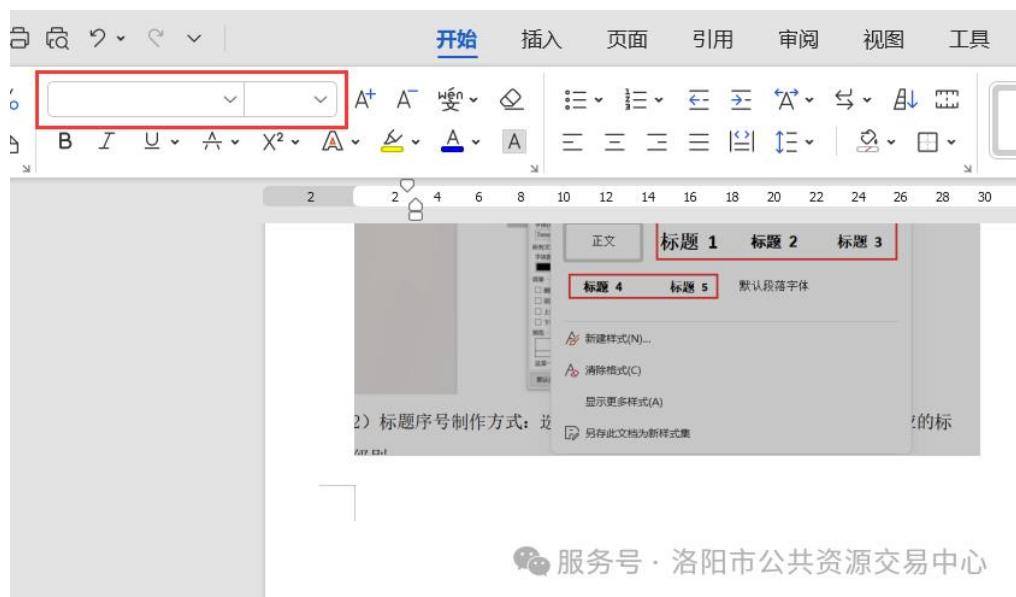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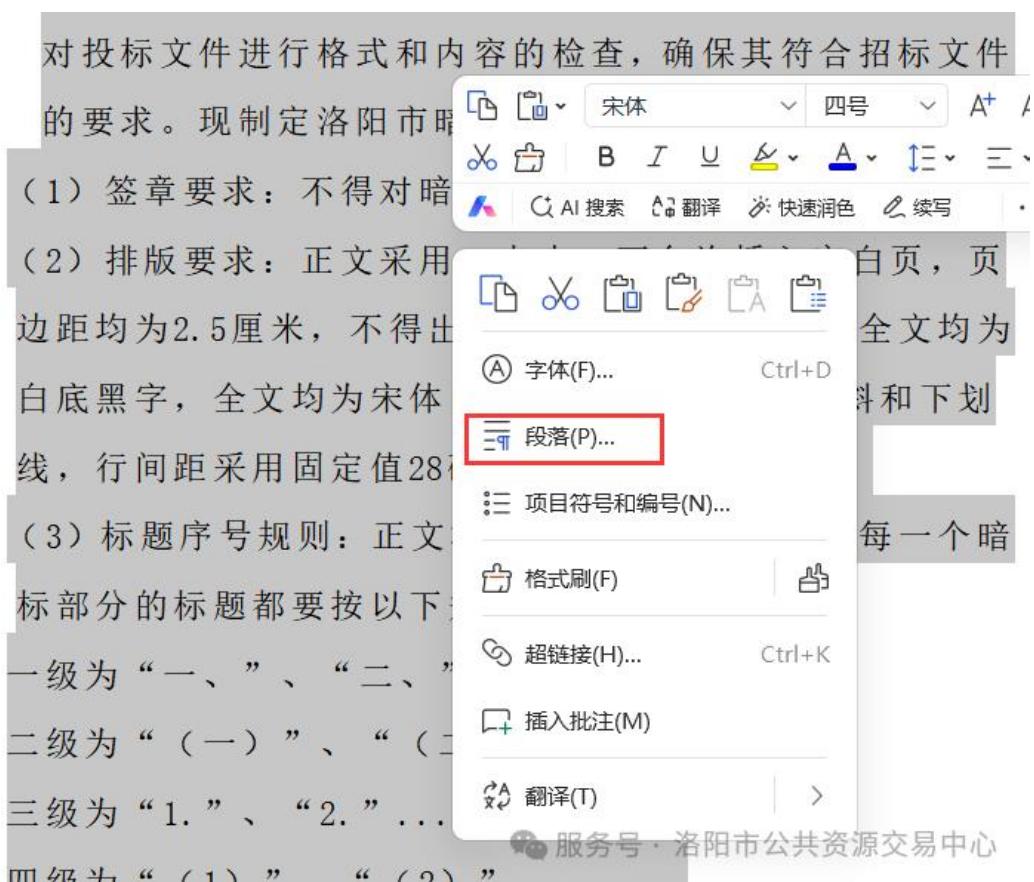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通过在右侧的‘预设样式’中选择不同的标题级别（如‘标题 1’、‘标题 2’等）来实现。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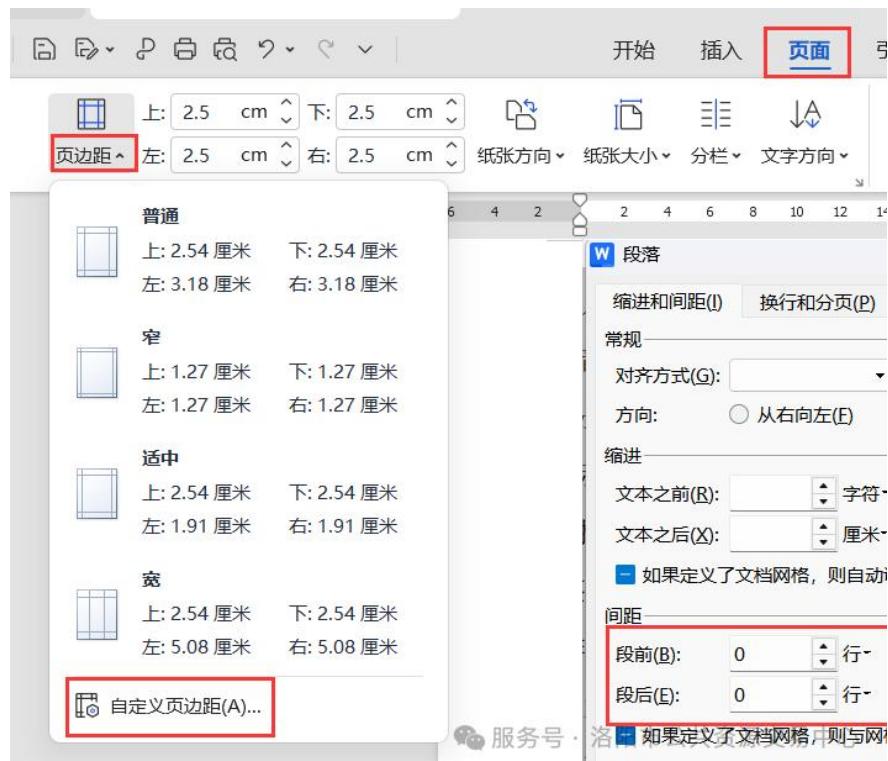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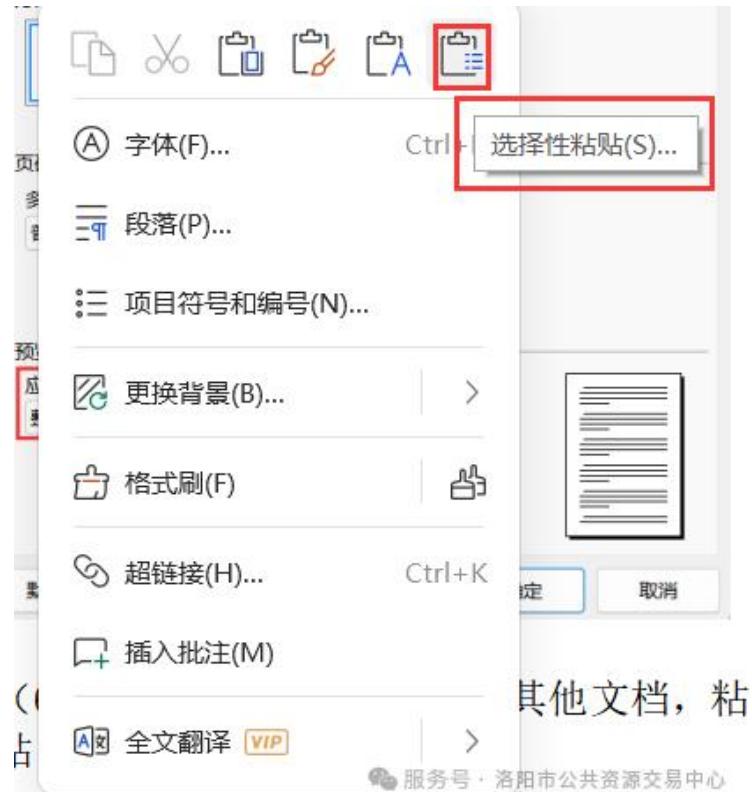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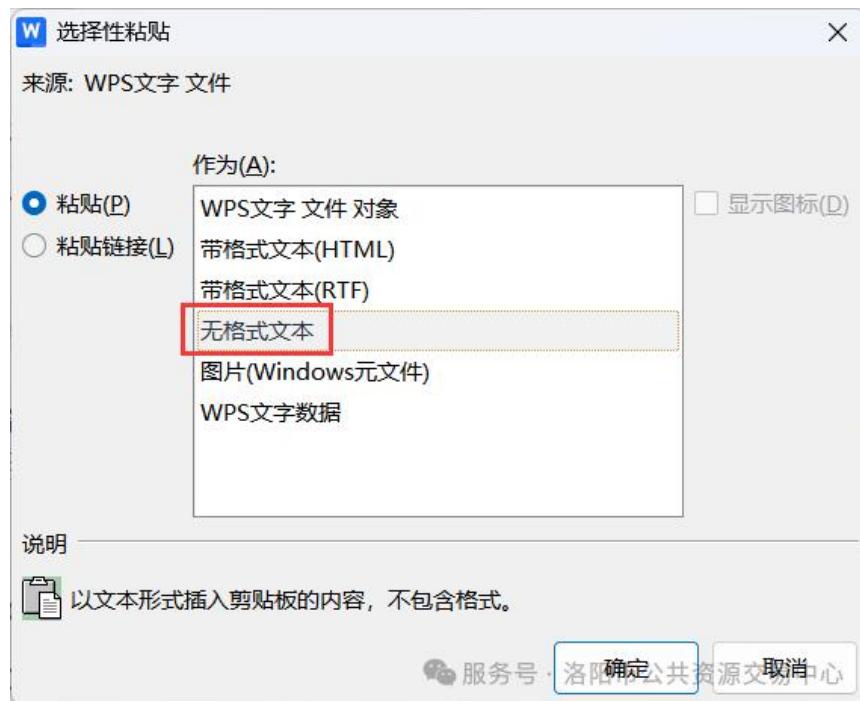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体育局、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920320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 洛阳市体育局(单位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单位签章)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单位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6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4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40 号- 1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 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 服务项目	3954000	3954000	是	3954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额：39 5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根据洛阳市体育局运动员餐厅需要，按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供应餐厅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等；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保证所供食材安全健康并可追溯产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

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控制折扣率为100%。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体育局、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地址：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自行车馆西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0320

5.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自行车馆西门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920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379-6236118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p> <p>地址：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自行车馆西门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920320</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电子邮箱：donghong416@163.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注：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p>

		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61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0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供货后，每月初中标人根据上月采购人指定人员与中标人共同验收签名的每日送货单出具月度《结算单》及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据实支付采购资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3	结算要求	(1)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价格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未在发改委公布的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近3日价格：有当日取当日，无则取最近一日）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 结算价=Σ（供货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3) 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4)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中标人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完成采购人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否则采购人不予结算。
1.3.1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保质期：提供的商品截至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售后服务： 1、如采购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类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伙食供应保障的情况下，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2、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供应商。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 3. 5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11.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 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控制折扣率为100%。 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则结算价=Σ（供货数量×基准价×90%）。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954000.00元，最高限价：3954000.00元；控制折扣率为100%。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折扣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进入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p>
-------	---------	--

		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限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p>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投标人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控制折扣率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控制折扣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控制折扣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

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1.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共1个标段。根据洛阳市体育局运动员餐厅需要，按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供应餐厅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等；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保证所供食材安全健康并可追溯产地。

序号	品类名称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备注
1	鲜肉类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规定时间及地点供货	含运输、发票
2	蔬菜类		含运输、发票
3	水果类		含运输、发票
4	禽蛋类		含运输、发票
5	粮油类		含运输、发票
6	调料类		含运输、发票
7	水产类		含运输、发票
8	奶制品类		含运输、发票
9	其他类（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含运输、发票

二、食材要求

1. 鲜肉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需提供当批次有效期内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
2.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果类：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4. 禽蛋类：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

5. 粮油类：粮食类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油类产品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6. 调料类：预包装产品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散装产品须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7. 水产类：水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8. 奶制品类：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注：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如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食材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出品质量

(1) 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食材须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检疫证明（如适用）及“SC”认证；禁止供应转基因、变质、过期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肉蛋奶、果蔬、调料等投标人须使用中国免检品牌。

(2) 采购或验收有专人负责，有相关质量记录可查。

(3) 常温和低温储存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定时“翻库”、“报废”、“销毁”，并有专人负责。

(4) 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5) 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6)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提供的商品截至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供货要求

1.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中标人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包装要求如下：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 供货时间及送货方式：在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3. 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中标人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 5% 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中标人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4.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中标人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至少配备 2 辆专用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需向采购人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等）、配送服务人员团队信息，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5. 食品生鲜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清洁、消毒。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被污染。当食品生鲜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 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进行预冷，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0 分钟，且应真实准确。

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7) 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 -18°C；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 0°C~10°C。

6.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方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7. 配送基本要求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经采购人确定的配送物资供应清单中（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自行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并编制订单，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给中标人，由中标人统一配送。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其中禽蛋类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率应≤2%。

(3) 中标人将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中标人必须更换合格物资后尽快重新配送。若不合格物资无法及时补充配送，影响采购人当日正常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有一次未及时更换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2天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当日配送货物完成后，如采购人急需部分少量货物，中标人应响应配送，并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投标人不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投标人有行贿，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8. 中标人配送及售后服务应科学完善，中标人应具有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服务网点、配送人员及车辆，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7×24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24小时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9. 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五、质量要求

1.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的物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当月的结算款并解除合同。

3.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当月的结算款并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跟踪服务及持续改进工作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应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采购人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配备资料管理专员（至少1名），专门负责价格单编制、更新、整理、归档，同步整理送货、结算等相关配套资料、配合采购人审核，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采购人对物资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资料管理专员。

中标人应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平为目标，以采购人所属单位满意度为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运用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在收集订单、物流配送、汇总结算等方面提升效率，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2.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 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二)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中标人需提供《送货清单》或《验收配送单》，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三) 中标人须对弄虚作假行为、供应渠道、食品安全质量、中标履约、交付验收等方面进行承诺。一旦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供应渠道无保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未按要求采用配送车辆及专人配送，且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的、中标后不按要求履约等情况，发生一起，处以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罚款。累计发生两次上述不良行为的，除对应罚款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体育局、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甲方）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运动员餐厅投标人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为保障甲方运动员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运动员餐厅所需的鲜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等食材，以及相关服务，具体数量、要求以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鲜肉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需提供当批次有效期内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
2.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果类：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4. 禽蛋类：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
5. 粮油类：粮食类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油类产品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6. 调料类：预包装产品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散装产品须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7. 水产类：水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腮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

毒无害；确保新鲜。

8. 奶制品类：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通知后安排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

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包装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餐厅，所需运输、质量检测、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交货时乙方出具加盖公章且注明日期的送货单，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对食材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5. 乙方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为保障餐厅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8.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运动员餐厅。

- (1) 腐烂变质、油腊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 (1)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 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未在发改委公布的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近3日价格：有当日取当日，无则取最近一日)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 结算价= \sum (供货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____%。

(3) 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4)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完成甲方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2. 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供货后，每月初乙方根据上月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签名的每日送货单出具月度《结算单》及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据实支付采购资金。

2.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完成甲方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提供的商品截至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并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甲方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甲方对物资及

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7×24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24小时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方。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乙方应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以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当批次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

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名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5.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1:

甲方2: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3: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招标投标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折扣率，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折扣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2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专用配送车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配备 2 辆专用配送车辆的基础上，每再多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所投入的所有专用配送车辆中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p> <p>2. 配送服务人员（4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专业的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资料管理专员（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配备 1 名资料管理专员的基础上，再多配备 1 人得 1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可重复。</p> <p>（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劳动合同扫描件②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③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其中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食品相关岗位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p>

				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0.0	2.0	仓储场所	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8.0	食材安全、质量、防疫监控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食材安全、质量、防疫监控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合理、科学、全面，贴合项目需求要求得8分；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仓储环境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环境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合理、科学，方案完善、清晰得8分；内容较合理、科学，方案较完善、清晰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科学，方案基本完善、清晰，得4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食材储存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储存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合理、科学，方案完善、清晰得8分；内容较合理、科学，方案较完善、清晰得6分；内容完整，内容基本合理、科学，方案基本完善、清晰，得4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食材采购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的食材采购源头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合理、科学、全面，贴合项目需求要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6分；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内容

			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全流程时间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流程时间安排进行打分，内容合理、科学，流程安排完善、清晰得6分；内容较合理、科学，流程安排较完善、清晰得4分；内容基本合理、科学，流程安排基本完善、清晰，得2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应急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供货方案，包括紧急情况的预防以及紧急情况发生后的针对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应对食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应对食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履职尽责承诺	投标人所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方案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3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方案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2分；履职尽责承诺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确有实质性

				优惠条件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实施性强的得3分；承诺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相对可行的得2分；承诺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投标文件中附①合同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③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计4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邮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

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等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折扣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包括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 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